

证券简称：粤高速 A 、粤高速 B 证券代码： 000429、 200429 公告编号： 2019-004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含）的中票，额度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0%以内。申请一次性或分期择机发行，期限不短于 5 年（含 5 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等。

2019 年 1 月 4 日，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9 号），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34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28 日发行 2019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9 粤高速 MTN001，债券代码：101900252），发行额为人民币 6.80 亿元，期限为 5 年，发行利率为 4.00%。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存量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可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查询。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 日